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請人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 李道名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	409,000元	PQ0000000	104年11月11日